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中茆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莫金华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健康体检*****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
审查结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5900224,流水号: C2025033121341053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5年04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S)广[2025]第04-01-151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 2007 年 1 月 30 日批准的第 10 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 01-30-10 号。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中苑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MA7N604P344190019D110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莫金华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 (自 2025 年 01 月 03 日起, 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路 37 号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医学影像科; X 线诊断专业; 健康体检*****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24 小时接诊
联系电话	0769-81614120	邮 编	523900
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_____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经办人	莫金华	联系电话 (手 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医疗机构 (盖章)

2025 年 3 月 31 日



申请受理号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25 年 03 月 31 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虎门中瓦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路 37 号		
	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7N604P344190019D11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莫金华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东莞虎门中瓦门诊部

粤(S)广[]第--号

【诊疗科目】

内科/外科/妇产科; 妇科专业/儿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耳鼻咽喉科/
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健康体检*****

咨询电话: 0769-81614120 / 13925542111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路37号

门诊时间: 24小时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行政许可专用章
(东莞)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签字: 莫金华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东莞虎门中

法定代表人

莫金华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路35号

主要负责人

徐世安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 妇科专业 / 儿科 / 口腔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图诊断专业 / 中医科
核准开展静脉给药服务 眼科 / 耳鼻咽喉科 / 医学影像科 / 口腔科 / 放射诊断专业;
健康体检:

登记号

MA7N60AP344190019D1102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3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1 月 04 日



全国唯一标识码 440098513

医疗机构名称 东莞虎门中瓦门诊部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龙眼路37号

邮政编码 523900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

内科 / 外科 / 妇产科; 妇科专业 / 儿科; 临床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中医专业 / 中医学专业

健康体检

服务对象 社会 0 (张)

法定代表人 莫金华

主要负责人 徐世安

有效期 自 2023 年 01 月 04 日至 2028 年 03 日

登记号 MA7N6049344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 准予

设置单位 东莞市虎门镇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04 日

校验记录

2024—2025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4 年 01 月 03 日

校验结果 (划√): 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 (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充: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签字: 莫金华
日期: 2024 年 3 月 3 日

校验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章)

经办: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25——2026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校验结果 (划√)：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校 验 记 录

20 —— 20 年度校验

校验日期： 年 月 日

校验结果 (划√)：合格 (☐) 暂缓 (☐)

暂缓原因：(1) 不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2) 评审不合格

(3) 未参加评审

补 充：

校验机关： (章)
经办人： (签名)



处罚记录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签字: 莫金华
日期: 2025年3月31日

变更登记记录

日期	变更项目	变更后情况	批准机关 (盖章)	经办人
2024年 01月20日	诊疗科目	增加: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医学影像科 口腔颌面外科		王, -
2024年 05月28日	医疗机构	变更为: 健康体检 地址: 健康体检		王, -

